

臺灣銀行國際信用卡契約書第三條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生效日期
第三條 (附卡 持卡人)	<p>正卡持卡人得為經貴行同意之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且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就各別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互負連帶清償責任。</p> <p>附卡持卡人如未成年且未婚者，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不適用前項與正卡持卡人互負連帶清償責任之約定。</p>	<p>正卡持卡人得為經貴行同意之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且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有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p> <p>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p>	98年7月 10日